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三中学（以下称甲方）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国家《物业管理条例》，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安保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确保任务顺利完成，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此合同，共同信守。双方协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数量：6名。

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聘用保安期限：一年。

三、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的方式、标准及金额：

1. 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自接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支付时间；

2. 标准：每人每月：2500.00 元（贰仟伍佰圆整）；每月共计：15000.00 元（壹万伍仟圆整）；全年共计：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圆整）。

四、乙方人员的执勤部位及甲方要求：

1. 执勤责任区：平顶山市第三中学；

2. 主要任务：

根据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乙双方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 甲方保卫部门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书面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5. 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6. 因甲方隐瞒有关事实真相, 责任区出现问题时, 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乙方负责对派驻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必备的保安装备, 使其具备安保技能、意识;
3. 所派驻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保安人员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指挥和调配, 认真组织实施甲方审定的执勤方案;
5.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乙规章制度, 经乙方确认确应更换的应予以更换;
6.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 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7. 派驻后继续加强对保安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 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 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因正常执勤受到意外伤害有乙方负责;
9. 保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在校服务期间, 如有自身身体疾病或突发身体伤害, 有乙方全权负责;
10. 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保证保安人员劳动者权益;
11. 乙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建议, 应书面递交甲方, 甲方应及时整改,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时,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此期间责任区发生的安全问题, 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对甲方欠付的费用, 乙方有权追回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不负责甲方容易藏匿 (尺寸小于 30 厘米×30 厘米) 的小型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商业资料、软件、金银首饰等财物的安全。因甲方有关建



筑设施、车辆、供电、燃气等设施引起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经公安机关鉴定无作案现场或证据不足的被盗案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合同；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中止合同，若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中止事由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酬金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时，经沟通，无效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若出现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时，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服务费用可根据相应规定的比例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中如有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16 日

